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80215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dcfrf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C7F3JG7R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侯建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侯建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侯建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1M3WJ4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孟占利	10351143509110213	BH034036	孟占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孟占利	全文	BH034036	孟占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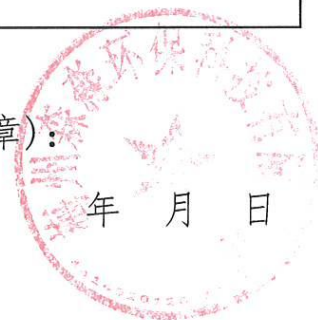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1M3WJ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孟占利（身份证件号码 132324197812170938）郑重承诺：
本人在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1M3WJ4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孟占利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1M3WJ4P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新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咨询；环境规划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仪器研发、销售；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工程项目规划设计；立项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城乡市容管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07栋首层1号店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工商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证明；

附件 5 入园协议书；

附件 6 所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8 《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号）

附件 9 建设单位与梅县广丽达纸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原辅料购销合同

附件 10 厂房租赁合同及所在厂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41427-04-01-55093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侯建忠	联系方式	13640393020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梅州市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内 (蕉岭县蕉华园区地块2#厂房)		
地理坐标	(北纬 24° 33' 52.20", 东经 116° 9' 21.53")		
国民经济行业 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 综合利用业 金属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理421; 非金属废料 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和422均不 含原料为危险废物 的, 均不含仅分拣、 破碎的)-含水洗工 艺的其他废料和碎 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 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 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 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18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判定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判定是 否开展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所列有毒有害 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回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储存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梅州市蕉华生态工业新城总体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梅州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批准实施<梅州市蕉华生态工业新城总体规划>的批复》（梅市府办函[2009]21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文件名称：《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 号）。 ②文件名称：《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8〕22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梅州蕉华生态工业新城总体规划》 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蕉华生态工业新城总体规划》，蕉华工业新城应优先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一类工业入驻，集成电路生产、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组装、手机和通讯设备、电池生产等、家用电器制造、玩具生产（塑料、纸制造、棉布及纤维为原料的玩具）、成衣制造、针织品生产、家具制造、皮革皮具生产、环保设备制造等；同时也允许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二类工业入驻，包括五金机械（交通运输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制品）、食品（水产品加工、乳制品加工、 肉类食品加工、调料）、饮料和果汁制造（饮料、果汁、罐头等）、生物工程			

（生物制剂、生物制药等）、纺织业（印花、印染、纺织）、新型建材工业等；禁止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严重干扰和污染的三类工业入驻，如造纸、制革、电镀、印染、炼油、农药、冶炼业、化学工业、废旧金属再生和其他污染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华工业园，进行废纸质包装盒的回收利用，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符合《梅州市蕉华生态工业新城总体规划》引入条件，入园协议书详见附件 5。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 号）（详见附件 8），园区应优先引进无污染或低污染的机械等企业，不得引入电镀、印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审查意见中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由蕉华工业园内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过回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 号）是相符的。

3、与跟踪评价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分析

梅州蕉华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禁止电镀、印染、鞣革、制浆造纸、化学纤维、农药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黑色金属冶炼及放射性矿产品等项目；禁止新建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印染、电镀、鞣革、重化工、有色、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处置（不含医疗废物处置）等项目；

	禁止引入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禁止采用离子型稀土矿堆浸、池浸选矿工艺，禁止开发单一矿种；电镀、合成革与人造革、纺织印染、制浆造纸、稀土、有色金属矿采选和冶炼等重污染项目逐步执行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严格限制引入耗水量大、污染高的企业入驻；钢铁、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电镀（含配套电镀）及生态发展区内的矿山开采、有色金属冶炼等排放重金属及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改、扩建，废水产生量和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实现增产减污。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与《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查核《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产品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位于蕉岭县蕉华工业园，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类别，亦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了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303-441427-04-01-550936（详见附件 4）。 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全省 总体 管控</td><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居等十大战略性支</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全省 总体 管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居等十大战略性支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全省 总体 管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居等十大战略性支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要求	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煤炭，使用的能源资源主要为电，来自市政电网供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华工业园，不属于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	符合

		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 本项目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北部生态发展区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 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3.北部生态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华工业园，不属于南岭山地区域。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锅炉，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采用地下水。不属于风电项目。	符合

		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由蕉华工业园内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回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石窟河，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重点 管控 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工业园，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根据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可知，本项目附近水体石窟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黑色拉丝漆、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周边主要为厂房，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
	3、与《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梅州市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内（蕉华工业园内），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项目所在地陆域环境管控不属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属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720002）。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和表 1-3。

表1-2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305.28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9.5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7.52%。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控和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是
		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	项目营运期将消耗一定的水、电资源，水电由市政供应，项目所用	是

		耗、碳排放强度等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实现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利用。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原料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极限。	
4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市级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现状及目标等特性，实施个性化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工业园区，属ZH44142720002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表1-2。	是
表1-3 与“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单元	ZH44142720002“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要引进绿色新型建材、大健康食品（饮品）保健品、生物医药、化妆品制造、竹木精加工、电子、信息、电气制造、机械制造等产业。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印染、鞣革、造纸、洗水、化学纤维、农药、化工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废金属、纸张等二次污染转嫁工业、黑色金属冶炼放射性矿产品等企业以及国家和省、市禁止投资的其他产业。 1-3.【产业/综合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4.【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园区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完善产业控制带的建设，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入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以上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工业园区，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轻污染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2019年第29号令，2019年10月30日公布），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应为允许类；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属于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是

	2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综合类】加强对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支持水泥行业使用替代原料和燃料。 2-2. 【能源/综合类】提高天然气等低碳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2-3. 【能源/综合类】园区内水泥制企业能耗应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相关要求。 2-4. 【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营运期主要以电能为主。	是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大气/综合类】园区内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替代。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2. 【大气/综合类】推进现有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全过程管控。现有水泥制造行业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3-3. 【大气/综合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3-4. 【水/综合类】园区内新建电子工业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3-5. 【水/综合类】加快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建设。在配套管网建成前，工业园区新引进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园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至石窟河。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由蕉华工业园内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回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固废为生活垃圾，均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和存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	是

		3-6.【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7.【土壤/综合类】园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的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3-8.【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4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完善工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2.【水/综合类】为确保石窟河满足相应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渔业水质标准要求，园区应切实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措施，协调上游长潭水电站落实其关于最小下泄流量的承诺，保证石窟河纳污河段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不小于 8.9 立方米/秒。	本项目配备必备的消防急救设备，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3 类，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本项目所排放废水、废气、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所在地属于韩江流域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废包装纸回收利用生产车间等建（构）筑物。本项目不存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的行为。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包括石窟河，石窟河是韩江二流支流。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石窟河最近距离约为 2784m（大于 500m），满足《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工业园区，所在地属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该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文件，附近地表水为石窟河，水质现状Ⅲ类；依据《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放区域。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

	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梅州市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内（蕉岭县蕉华园区地块2#厂房内），梅州市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蕉岭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10），本厂房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并且，建设单位与项目所在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了入园协议书，详见附件5。项目选址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项目周边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运营期间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新建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内（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华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4° 33′ 52.20″，东经 116° 9′ 21.53″。本项目租赁梅州市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现有 2#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以废包装纸盒（含过塑塑料膜）为原材料，通过加水进行破碎和纸膜分离（即水洗）等工艺，生产产品纸渣 11667 吨/年和塑料膜 1000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废包装纸盒通过加水进行破碎和纸膜分离（即水洗）等工艺生产纸渣和塑料膜，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环境监测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00m ² （含办公室 10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7299m ³ /a
			供电		用电量：12 万度/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由蕉华工业园内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经回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废包装编织袋	回收利用	

3、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年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含水率
1	纸渣	11667 吨	约 70%
2	塑料膜（打包）	1000 吨	约 30%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序 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含水率	来源
1	废包装纸盒（绝干纸（不含水）： 绝干膜（不含水）=5:1）	6000	约 30%	外购
备注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是经分拣干净的白色废包装纸盒（含塑料膜）（详见附件 9 原辅料购销合同），其主要成分为纸和塑料膜，无其它杂质。废包装纸盒其主要来源于周边纸制品回收单位，包装纸盒原有用途是用于包装服装、礼品等。			

(3)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绝干纸	3500 (6000*0.7*5/6)	绝干纸	3500 (11667*0.3)
绝干膜	700 (6000*0.7/6)	绝干膜	700 (1000*0.7)
合 计	4200	合 计	4200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1	破碎机	1 台	SSJ800, 动力 37KW-4
2	纸塑分离机	1 台	WZSJ-8,SSJ800, 动力 90KW-6
3	排渣分离机	1 台	XQPJ510L,SSJ800, 动力 55KW-6
4	压力筛	1 台	XQUV300,SSJ800, 动力 45KW-4
5	滚筒脱水机	1 台	XQWL12, 动力 2.2KW-4
6	重型挤压脱水机	1 台	XQYJJ-2, 动力 15KW-4
7	跳筛	1 台	ZSK2.0, 动力 3KW-4
8	打包机	1 台	HN-120T 动力 22KW
9	中间池	2 个	容积: 1#池 27m ³ :

			2#池 45m ³
10	回水池	1 个	容积: 45m ³
11	清水池 (装自来水)	1 个	容积: 80m ³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 每天 1 班,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0 人, 在厂内无住宿和饭堂。

6、公用、配套工程

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在厂内无住宿和饭堂。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用水量按“国家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 10 m³/人·a 计算, 则生活水用量为 0.33m³/d, 100m³/a。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将纸渣与塑料膜分离,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 用于原辅料打湿新鲜水用量约为 4t/d (1200t/a), 回水池每天的补水量为 20t/d (6000t/a)。根据表 2-2 和表 2-3 的相关数据, 原辅料带入的水量 6t/d (1800t/a); 产品纸渣输出的水量是 27.2t/d (8167t/a); 产品塑料膜输出的水量是 1t/d (300t/a)。

因此,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约 24.33t/d (7299t/a)。

(2)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水用量为 0.33m³/d, 100m³/a; 产污系数按 90% 计,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m³/d, 90m³/a。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回水池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由蕉华工业园内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经回水池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3) 供电 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用电负荷为日常生活用电。本区域电力供应充足，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项目四至图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1) 项目四至图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内 2#厂房，东面为山地，南面为广东穗森实业有限公司（蕉润甘泉），西面隔空置厂房为 G205 国道，北面为空置厂房。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大门位于厂房北面，原料区及成品区位于厂区西侧，中部为生产加工区，中间池、回水池及清水池。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四至情况图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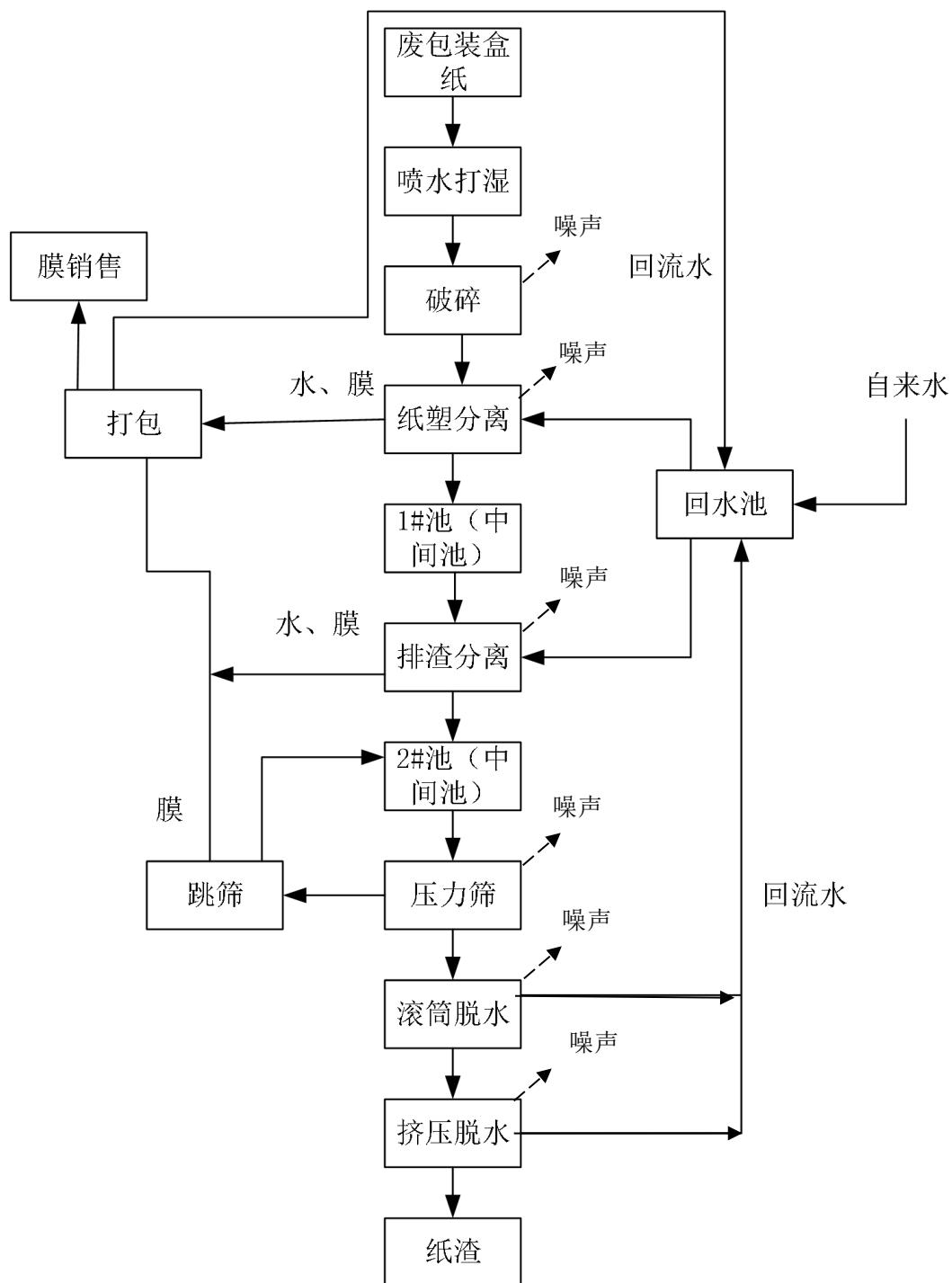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描述如下：

（1）本项目从纸品厂外购废包装纸盒（含塑料膜），经喷水打湿，破碎机破碎。本项目废包装纸盒经充分打湿后再进行破碎，破碎工序不产生粉尘。

（2）破碎后的废包装纸盒（含塑料膜）通过纸塑分离机进行初步纸、膜分离。

（3）分离后的废纸进行 1#中间池，接着进入排渣分离机，进一步分离纸和膜；

(4) 由排渣分离机出来的废纸经过 2#中间池后，进入压力筛，在此步骤中，分离出不含膜的废纸液和含膜废纸。出不含膜的废纸液依次进入滚筒脱水机和挤压脱水机，完成脱水后得到废纸渣；经压力筛分离后含膜的废纸经跳筛再次膜、纸分离，含膜纸液重回 2#中间池继续分离，直至纸、膜完成分离。

(5) 分离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膜经回收打包后作为副产品外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经回水池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无外排。

3、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 ①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 ②废气：项目营运期间本项目废包装纸盒经充分打湿后再进行破碎，破碎工序不产生粉尘，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 ③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 ④固废：由上述生产工艺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污染源主要为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22 年 5 月 27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 19~113 之间，空气质量优的天数 251 天，良的天数 112 天，轻度污染 2 天，优良率为 99.5%，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4。PM10 年均浓度为 33$\mu\text{g}/\text{m}^3$、NO₂ 年均浓度为 21$\mu\text{g}/\text{m}^3$、SO₂ 年均浓度为 7$\mu\text{g}/\text{m}^3$、PM_{2.5} 年均浓度为 20$\mu\text{g}/\text{m}^3$、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2$\mu\text{g}/\text{m}^3$、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8mg/m³。2021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埔镇），项目段水质目标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报告引用《梅州市中合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文号：梅市环审〔2021〕17 号）中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03 日对石窟河（蕉城镇-新埔镇河段）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根据地面水导则，满足下列几点要求的监测数据具有有效性：① 评价范围内；②区域污染结构于 2021 年 4 月至今未发生重大改变；③近三年；④大致满足布点位置要求；另外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未出现显著变化，因此项目所引用的监测数据是有效、可行。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3-1、3-2，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 6。
----------------------	---

表 3-1 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统计结果（单位：mg/L，水温：℃，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III类标准	标准指数		
	W1				W2				W3						W1	W2	W3
	04月01日	04月02日	04月03日	平均值	04月01日	04月02日	04月03日	平均值	04月01日	04月02日	04月03日	平均值					
pH值	7.13	7.21	7.57	7.30	7.12	7.25	6.95	7.11	6.86	6.95	6.98	6.93	无量纲	6-9	0.15	0.06	0.07
水温	25.9	26.0	25.6	25	26.1	26.1	25.9	26.0	26.0	25.7	25.9	25.9	℃	/	/	/	/
悬浮物	24	27	25	25	25	29	23	26	24	25	24	24	mg/L	/	/	/	/
溶解氧	5.6	5.0	5.4	5.3	5.2	4.8	5.1	5.0	5.5	5.1	5.5	5.4	mg/L	5	0.57	0.60	0.56
化学需氧量	16	17	14	16	17	17	18	17	17	17	16	17	mg/L	20	0.8	0.9	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8	3.2	3.5	3.8	3.9	4.0	3.9	3.7	3.6	3.6	3.6	mg/L	4	0.88	0.98	0.90
氨氮 （以N计）	0.65	0.075	0.070	0.07	0.064	0.067	0.058	0.063	0.933	0.950	0.911	0.931	mg/L	1.0	0.07	0.06	0.93
总磷 （以P计）	0.01	0.02	0.02	0.02	0.01	0.02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mg/L	0.2	0.1	0.1	0.1

铜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 L	1.0	0.02	0.02	0.02
锌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 L	1.0	0.00 5	0.00 5	0.00 5
镍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 L	0.02	0.35	0.35	0.35
砷	1.7×10^{-3}	1.5×10^{-3}	1.4×10^{-3}	1.5×10^{-3}	1.9×10^{-3}	0.7×10^{-3}	1.2×10^{-3}	1.3×10^{-3}	1.1×10^{-3}	1.6×10^{-3}	1.2×10^{-3}	1.3×10^{-3}	mg/ L	0.05	0.03	0.03	0.03
汞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 L	0.000 1	0.2	0.2	0.2
镉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 L	0.005	/	/	/
铅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 L	0.05	/	/	/
铬 (六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 L	0.05	0.04	0.04	0.04
氯化物	24	30	32	29	23	24	29	25	24	28	30	27	mg/ L	250	0.1	0.1	0.1
氟化物	0.16	0.15	0.18	0.16	0.17	0.16	0.15	0.16	0.17	0.16	0.16	0.16	mg/ L	1.0	0.16	0.16	0.16
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 L	0.2	0.01	0.01	0.01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 L	0.2	0.01 3	0.01 3	0.01 3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 L	0.005	0.03	0.03	0.03
石油类	0.04	0.04	0.04	0.004	0.05	0.05	0.05	0.05	0.04	0.04	0.04	0.04	mg/ L	0.05	0.80	1.00	0.80
阴离子表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 L	0.2	0.13	0.13	0.13

面 活 性 剂																	
粪 大 肠 菌 群	50	20	50	1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个/L	10000	0.00 4	/	/
备 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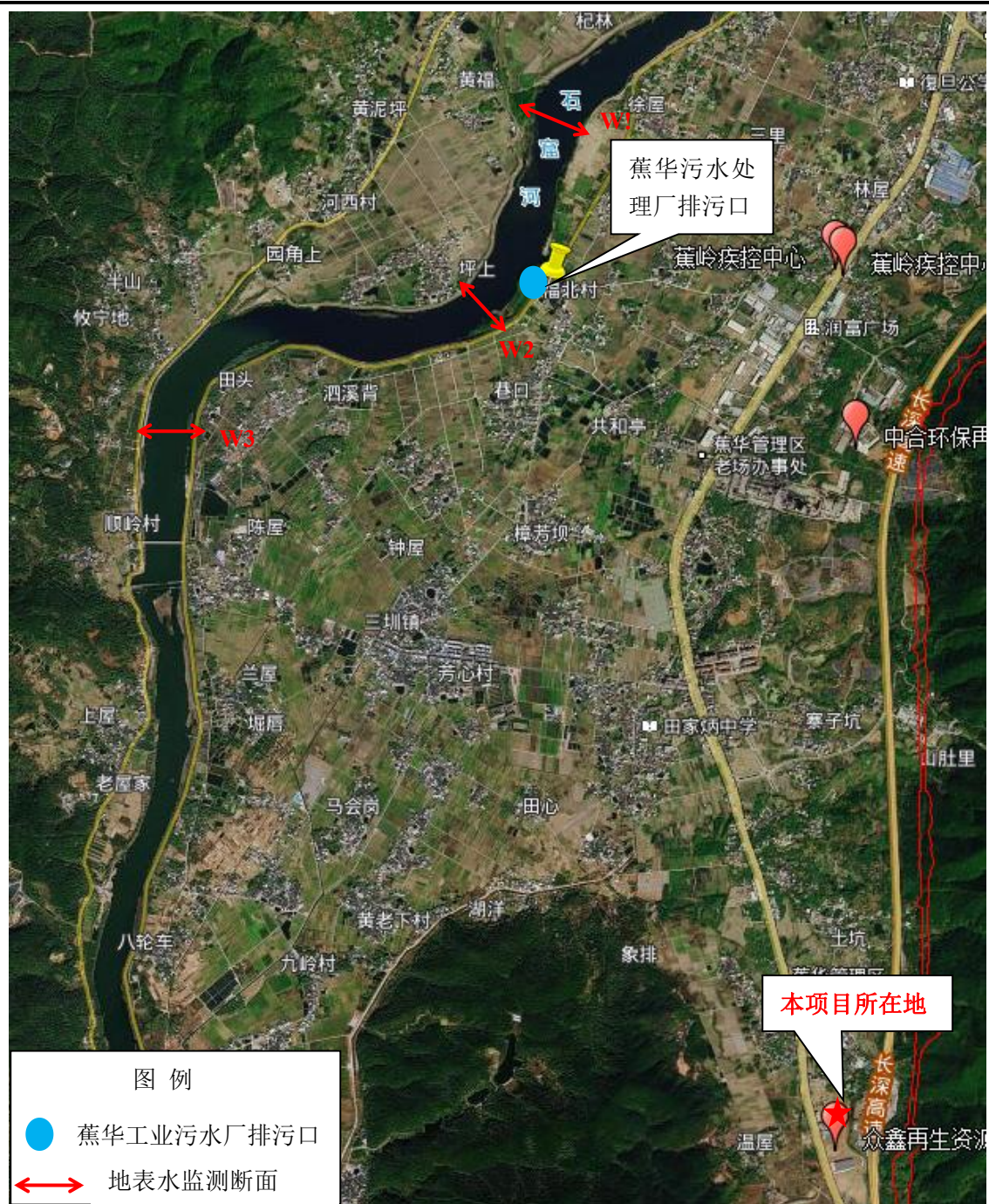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根据引用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段）所有监测断面和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周边的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内，根据《蕉岭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有关区域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属 3 类区，项目东、南、北面环境噪声执

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由于项目西面距离 G205 国道约 30m，因此西面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 4a 类标准。

本报告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的调查监测，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2 厂界声环境质量状况表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06.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面边界外 1m	55.7	46.5	65	65	达标
2#南面边界外 1m	56.4	45.6	65	55	达标
3#西面边界外 1m	57.7	48.7	70	55	达标
4#北面边界外 1m	55.6	46.3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西面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东面、南面、北面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已进行场地硬底化，做好防渗、防雨和防扬尘措施，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区域主要以农田、杂草地等生态系统和城市生态系统为主的人工生态系统，因人为扰动较频繁，敏感程度也较低，评价区域植被覆盖和物种多样性均较低，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无需平整场地，厂区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周边杂草覆盖，现有植被多样性比较单一，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和古树名木，本项目评价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境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指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保 护 目 标	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根据对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见表 3-4，分布图详见附图 2。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运转后周围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使项目厂界周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确保项目的营运不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3、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距离西侧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埔镇）约 2700 米，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目标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影响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保护目标</td><td>距离</td><td>方位</td><td>规模</td><td>保护级别</td></tr><tr><td>地表水</td><td>石窟河</td><td>2700m</td><td>西面</td><td>大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松坪村</td><td>350m</td><td>北面</td><td>425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r><tr><td>温屋村</td><td>360m</td><td>西面</td><td>200 人</td></tr><tr><td>南一侨心居</td><td>240m</td><td>南面</td><td>200 人</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石窟河	2700m	西面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松坪村	350m	北面	42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温屋村	360m	西面	200 人	南一侨心居	240m	南面	200 人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石窟河	2700m	西面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松坪村	350m	北面	42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温屋村	360m	西面	200 人																												
	南一侨心居	240m	南面	200 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由蕉华工业园内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回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准

表 3-4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6~9
COD _{Cr}	500	500	500
BOD ₅	300	300	300
SS	400	400	400
氨氮	/	45	45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噪声限值		厂界位置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65	55	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
（GB12348-2008）4 类	70	55	西侧厂界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以及《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 号)》的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由蕉华工业园内的污水处理厂进

	行处理，则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纳入蕉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不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不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环保局批复文件为准。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涉及振动的机械设备需进行底座减震等措施。项目施工周期短，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包装纸盒经充分打湿后再进行破碎，破碎工序不产生粉尘，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10人，在厂内无住宿和饭堂。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用水量按“国家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 $10\text{ 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水用量为 $0.33\text{ m}^3/\text{d}$ ， $100\text{ m}^3/\text{a}$ 。产污系数按90%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text{ m}^3/\text{d}$ ， $90\text{ m}^3/\text{a}$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NH₃-N 20mg/L、SS 18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由蕉华工业园内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mg/L)	(t/a)	(mg/L)	(t/a)	mg/L
生活污水 (0.3t/d; 90t/a)	COD _{Cr}	250	0.0225	220	0.0198	500
	BOD ₅	150	0.0135	120	0.0108	300
	SS	180	0.0162	100	0.009	400
	氨氮	20	0.0018	20	0.0018	45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将纸渣与塑料膜分离，本项目新鲜生产用水量约 24 t/d （ 7200 t/a ）。项目排渣分离、跳筛、压力筛、滚筒脱水和挤压脱水等工序产生的废水含有大量的纸质纤维和塑料膜，该部分废水经回水池统一收集后用于纸塑分离和排渣分离的补充水，即生产废水经回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是经分拣干净的白色废包装纸盒，其中排渣分离、跳筛、压力筛、滚筒脱水和挤压脱水等工序产生的废水含有大量的纸质纤维和塑料膜，该部分废水经回水池统一收集后用于纸塑分离和排渣分离的补充水，可达到提高废纸回收利用率和降低生产新鲜用水量的目的。并且，根据图 2-1 的水平衡分析可知，回水池的日在线水量约 33.1t/d，小于回水池的设计容积（45m³），即回水池容积可满足生产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回水池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2）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蕉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因此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由蕉华工业园内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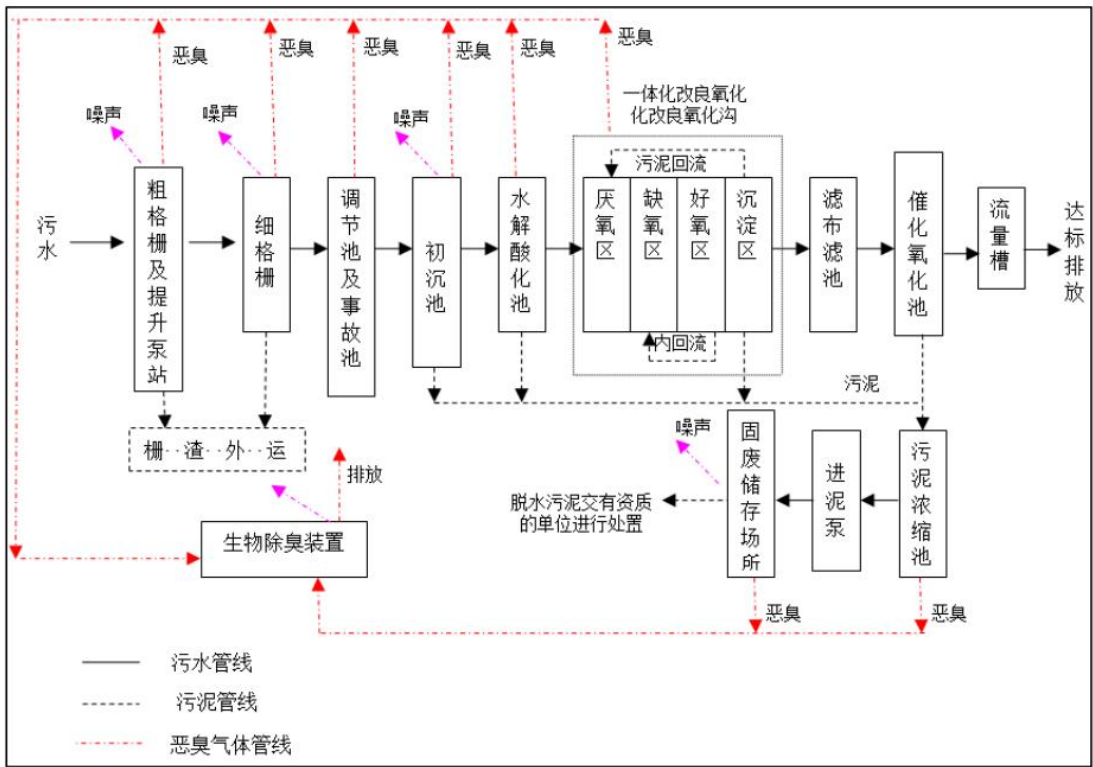


图 4-1 蕉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根据三级 B 评价内容，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以及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本项目废水排入蕉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概况

蕉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蕉华管理区老场北部工业区，一期工程主要用于收集工业园区及老场北部工业区两个部分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改良氧化沟处理工艺及深度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蕉华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4 万 m³/d，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0.6 万 m³/d，北部污水管网已于 2010 年建成，并于 2016 年 10 月中建设连通。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投入运营。外排尾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其中粪大肠菌群执行一级 A 标准）。

②本项目废水纳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已完成接管，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2000m³/d）于 2020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验收检测表明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尾水水质达标，各污染物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其中粪大肠菌群执行一级 A 标准）。

蕉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污水能力为 6000m³/d，目前的实际处理量约 800m³/d。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约为 0.3m³/d，仅约占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剩余处理容量的 0.005%，占比很小，基本不会对蕉华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

根据表 4-1 的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从水质和水量进行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2.3 排污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蕉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工艺	DW-01	是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4、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年 1 次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蕉华污水处理接管标准较严值

3、噪声

3.1 噪声预测分析

项目主要产噪声为破碎机、分离机和脱水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叠加噪声平均声级为 70-7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量可达 15dB（A）以上，同时项目采取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项目按 25dB（A）计。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4 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平均声级 dB（A）	降噪措施	排放源强	持续时间/h
破碎机	频发	75	减震基础，厂房建筑隔声（降噪量 $\geq 25\text{dB（A）}$ ）	50	2400
纸塑分离机	频发	70		45	2400
排渣分离机	频发	70		45	2400
压力筛	频发	70		45	2400
滚筒脱水机	频发	70		45	2400
重型挤压脱水机	频发	70		45	2400
跳筛	频发	70		45	2400
打包机	频发	70		45	2400

a. 预测模式

$$LA(r) = LA(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

式中：LA(r)——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₀)——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额外衰减量，dB（A）。

b. 计算结果

按上述预测模式，其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5 噪声预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
1#东厂界	51.3	51.3	65
2#西厂界	52.6	52.6	70
3#南厂界	50.9	50.9	65
4#北厂界	53.1	53.1	65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2 噪声防治措施建议

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在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

(2) 做好生产厂房内的门窗隔声工作，阻断噪声的传播途径。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周边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生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能够很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委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检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技术；采样、分析方法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编织袋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编织袋：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包装编织袋产生量为 4t/a，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废旧资源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应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养蚊蝇，

影响厂区环境。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等见表 4-7。

表 4-7 项目固废处理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废物类别	来源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	3t/a	/	职工办公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编织袋		4t/a	一般性固体废物	原辅料和产品包装	外卖废旧资源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所以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2022 年 1 月实施），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 ①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 ③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 ④ 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 ⑤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加之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建设项目；项目占地规模为 0.18hm²（<5hm²），

属于小型项目，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华工业园，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导则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属于不敏感；根据导则表 4，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应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8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	生产车间	地面	厂房所在地已做硬底化处理，因此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故地下水、土壤不存在污染途径。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项目生活污水及废气无污染途径，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周围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出科学依据。

（1）风险源识别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危化品风险识别

本项目场内不储存《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的风险物质。

②其他风险识别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项目生产工艺为物理加工工艺，生产工艺

中没有有害工序。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可能发生风险主要为：中间池和回水池破裂或溢流引发的废水排放故障以及所用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等出现故障引起火灾。

（2）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使废水设施设备故障引发的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严格控制处理设施设备质量，并定期检验、检测、保养、维修。
- b. 安全设施保持齐全、完好。
- c. 严格岗位管理，保证废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d. 定期检查中间池和回水池，若发现裂缝、发生渗漏，尽快安排检修，厂区储备防洪沙袋，当中间池和回水池部分池体发生破塌、泄漏，用防洪沙袋堵截排水沟，将废水堵截在厂区范围内，待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将废水返回相应中间池和回水池进行处理，避免废水事故排放。

为降低项目火灾风险，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所用电气设备宜采用加防护外罩的防潮封闭型，总开关最好设在车间的门外，动力、照明电线束应穿套塑管或锌管后引入厂房内；电气设备需接地良好。
- b. 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应定期维修加强保养；轴、轮等运转部位需保持润滑。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消防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则其在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从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经厂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由蕉华工业园内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厂区绿化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和4类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验收落实
		生产车间	废包装编织袋	外卖废旧资源单位回收利用	验收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防火主观意识、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项目要按标准建设和维护，场地要分类管理、合理布局，有明确的禁火区，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制定应急预案及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备部件，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等相符，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0t/a	0	90t/a	+90t/a
	CODcr	0	0	0	0.0198t/a	0	0.0198t/a	+0.0198t/a
	BOD ₅	0	0	0	0.0108t/a	0	0.0108t/a	+0.0108t/a
	SS	0	0	0	0.009t/a	0	0.009t/a	+0.009t/a
	氨氮	0	0	0	0.0018t/a	0	0.0018t/a	+0.00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废包装编织 袋	0	0	0	4t/a	0	4t/a	+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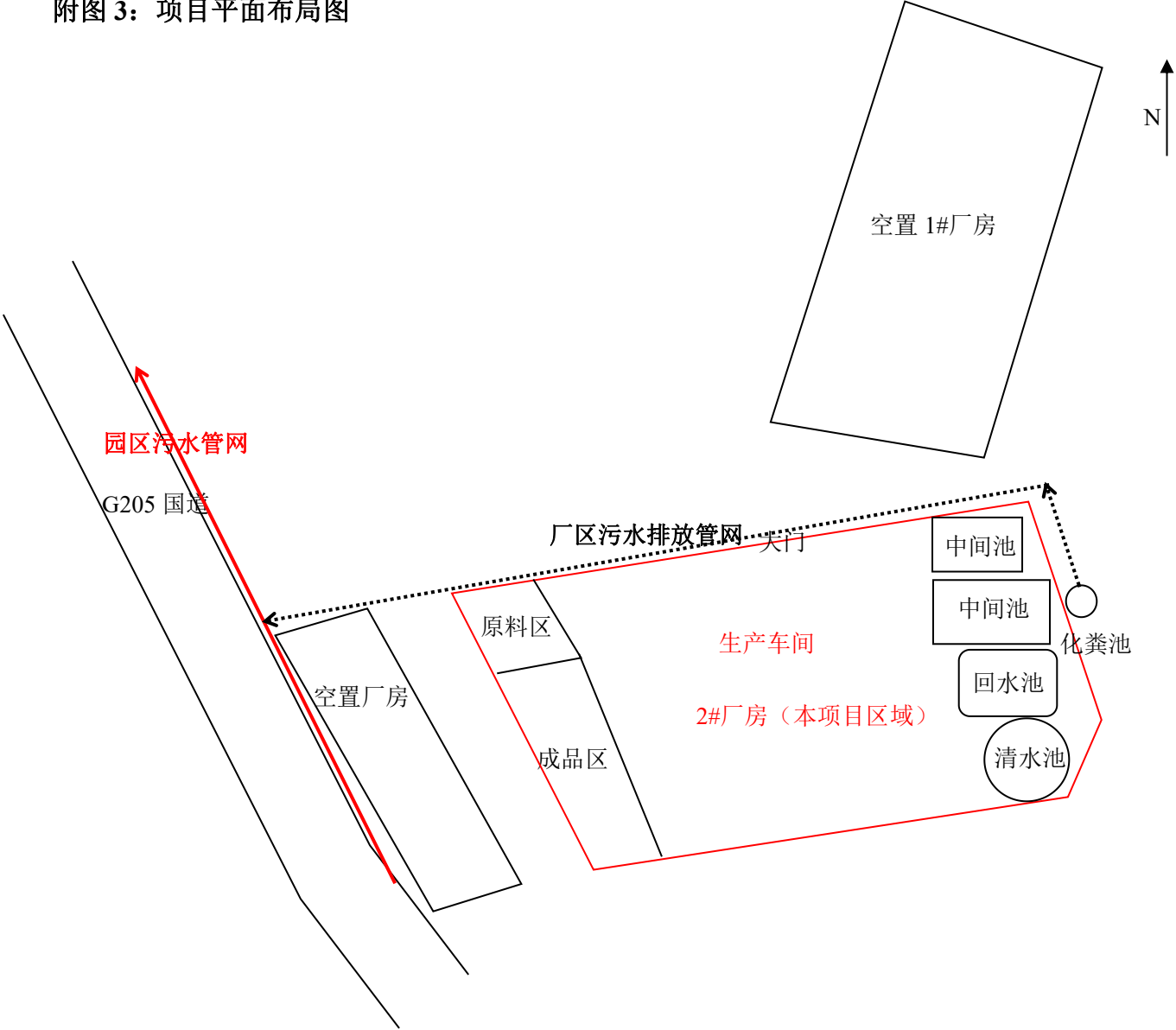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广东穗森实业有限公司（蕉润甘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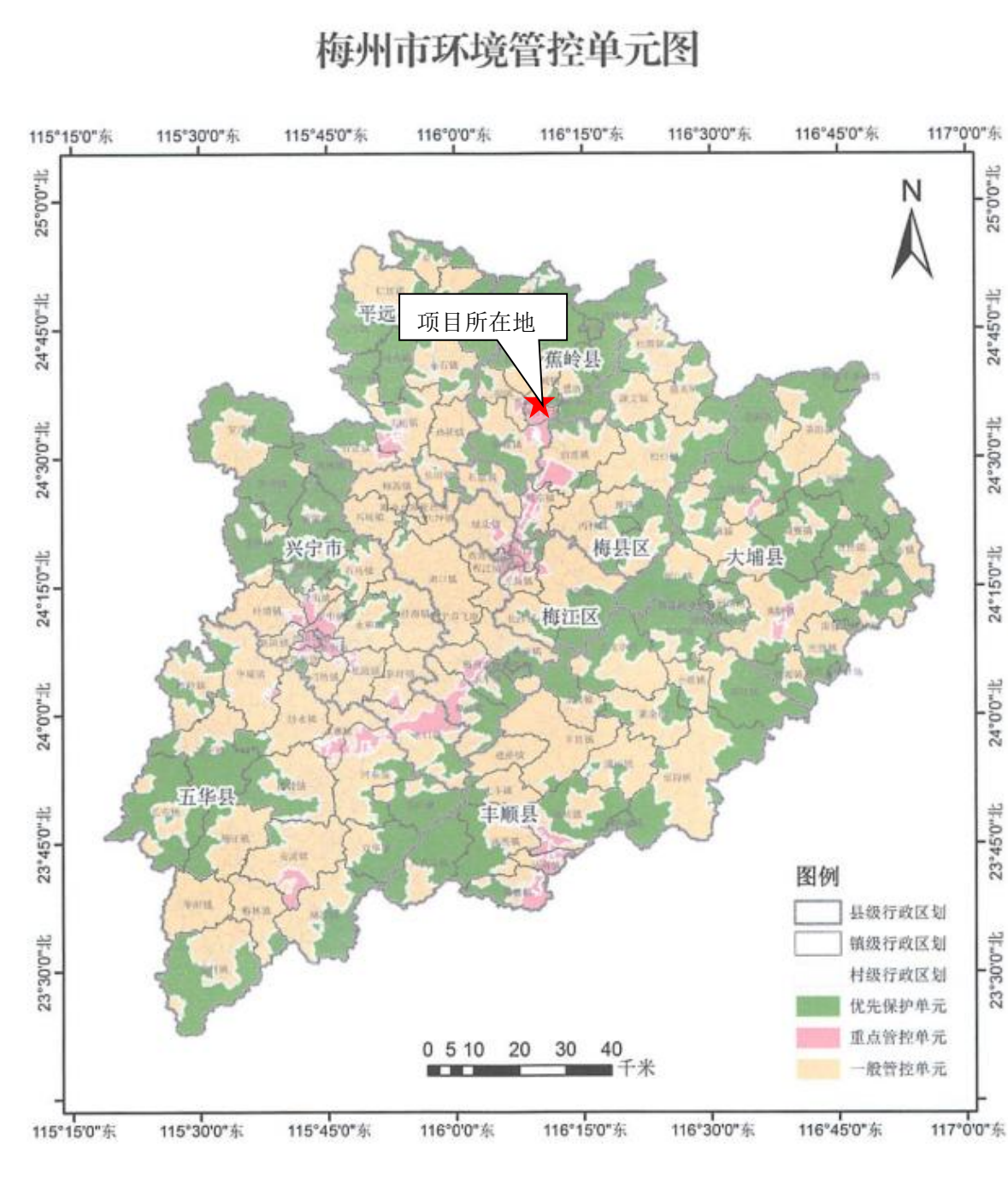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 205 国道



项目北面空置 1#厂房

附图 5：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具体工作及质量保证要求在合同中确定，请你单位尽快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C7F3JG7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副本) (1-1)		登记机关	
名称	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侯建忠	住所	蕉岭县蕉华园区地块 (JLJH20210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证明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03-441427-04-01-550936

项目名称：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新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梅州市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内

项目单位：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MAC7F3JG7R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入园协议书

甲 方：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00724355886C

联系地址：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裕君

联系电话：0753-7667223

乙 方：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MAC7F3JG7R

联系地址：蕉岭县蕉华园区地块（JLJH2021002）梅州市广
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侯建忠

联系电话：13640393020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在
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开展项
目运营工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投资项目名称及规模

1、项目名称：资源回收利用新建项目。

2、项目总投资：计划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下
同）。

3、项目产出规模：项目投产后一年内形成年产值 2000 万元的生产能力，年税金 66 万元以上，安置就业人员 10 人以上。

4、项目选址：租用梅州市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5、建设总工期：工程建设期约为 6 个月。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所用生产办公等场所通过乙方租用进园企业梅州市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解决，租赁详情以乙方与梅州市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约定为准，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提供相关服务和进行必要的管理。

2、签订本协议后，乙方须办理立项、环评、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负责相关费用。

4、乙方负责建设期和经营期的安全，独立承担经济民事责任。

5、乙方规范经营行为，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按要求及时提供统计报表各种资料。

6、乙方项目生产经营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7、乙方必须按国家、省、市及行业涉及安全生产（消

防、防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和经营。

8、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锅炉不能使用燃煤和燃油,应使用天然气燃料。

三、当乙方与梅州市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终结时,此入园协议自动失效。

四、未尽事宜本着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原则,经双发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可诉请人民法院解决。

五、本协议在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存三份(区综合部、招商部、科技创新部各壹份),乙方存壹份。

甲方(盖章):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2023年4月28日

附件6：所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节选）



201819123481

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GuoHeng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HJC-2021030088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梅州市中合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梅州市中合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华管理区老场（蕉华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土壤、底泥、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一巷51号宝安件工业区一栋三楼C区
咨询电话：0755-96533380
传真：0755-96533380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项目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5.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报告编制: 邓国定

审 核: 崔大田

签 发: 崔大田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0日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梅州市中合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1年04月01日、04月19日		
	底泥、地下水		2021年04月01日		
	地表水		2021年04月01-03日		
	环境空气		2021年03月31日-04月06日		
	无组织废气		2021年04月02-03日		
	噪声		2021年04月01日-02日		
采样人员	徐邱宁、陆荣将、潘统利、魏元征、王耀华、陈麒楷、蒙桂军、郭锦彬、廖经纬、李淦城				
分析日期	2021年03月31日-04月29日				
分析人员	刘志洋、陈花彪、刘朋准、梁芳斌、杨毅家、刘一磊、李倩秋、唐鹏飞、魏元征				
样品状态	详见附表1				

二、检测结果:

(1) 土壤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0-0.5m	1.0-1.5m	2.5-3.0m	
S1	pH 值	7.96	7.40	7.77	无量纲
	铜	26	24	19	mg/kg
	镍	43	43	38	mg/kg
	砷	19.2	19.7	18.8	mg/kg
	汞	0.526	0.416	0.493	mg/kg
	铅	152	229	244	mg/kg
	镉	0.31	0.66	0.30	mg/kg
	六价铬	ND	ND	ND	mg/kg
	四氯化碳	ND	ND	ND	mg/kg
	氯仿	ND	ND	ND	mg/kg
	氯甲烷	ND	ND	ND	mg/kg

(4) 地表水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项目	W1			W2			W3			
			04月01日	04月02日	04月03日	04月01日	04月02日	04月03日	04月01日	04月02日	04月03日	
pH 值		7.13	7.21	7.57	7.12	7.25	6.95	6.86	6.95	6.98	无量纲	
水温		25.9	26.0	25.6	26.1	26.1	25.9	26.0	25.7	25.9	℃	
悬浮物		24	27	25	25	29	23	24	25	24	mg/L	
溶解氧		5.6	5.0	5.4	5.2	4.8	5.1	5.5	5.1	5.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6	17	14	17	17	18	17	17	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6	3.8	3.2	3.8	3.9	4.0	3.7	3.6	3.6	mg/L	
氨氮 (以 N 计)		0.066	0.075	0.070	0.064	0.067	0.058	0.933	0.950	0.911	mg/L	
总磷 (以 P 计)		0.01	0.02	0.02	0.01	0.02	0.02	0.02	0.03	0.03	mg/L	
铜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锌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镍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砷		1.7×10 ⁻³	1.5×10 ⁻³	1.4×10 ⁻³	1.9×10 ⁻³	0.7×10 ⁻³	1.2×10 ⁻³	1.1×10 ⁻³	1.6×10 ⁻³	1.2×10 ⁻³	mg/L	
汞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镉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铅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铬 (六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			W2			W3			
	04月01日	04月02日	04月03日	04月01日	04月02日	04月03日	04月01日	04月02日	04月03日	
氯化物	24	30	32	23	24	29	24	28	30	mg/L
氟化物	0.16	0.15	0.18	0.17	0.16	0.15	0.17	0.16	0.16	mg/L
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石油类	0.04	0.04	0.04	0.04	0.05	0.05	0.04	0.04	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粪大肠菌群	50	20	50	ND	ND	ND	ND	ND	ND	个/L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方法依据。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地表水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 镉、铜和铅 (B) 3.4.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ZGH-YQ-027)	——
	铅			——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SZGH-YQ-040)	$0.04 \times 10^{-3} \text{mg/L}$
	砷			$0.3 \times 10^{-3} \text{mg/L}$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 VISTA-MPX (SZGH-YQ-042)	0.04mg/L
	镍			0.007mg/L
	锌			0.009mg/L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SZGH-YQ-031)	4mg/L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ZGH-YQ-2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ZGH-YQ-01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GH-YQ-03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GH-YQ-03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GH-YQ-039)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SZGH-YQ-024)	20 个/L

接上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地下水	D1 项目厂址监测井	SZ2021030072-18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D2 金雁集团明珠冶炼厂分厂监测井	SZ2021030072-19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D3 莲塘村	SZ2021030072-16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D4 华侨农场老场	SZ2021030072-17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D5 福北村	SZ2021030072-14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SZ2021030072-15 (平行样)	
地表水	W1 焦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SZ2021030072-01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SZ2021030072-04 (平行样)	
		SZ2021030072-05	
		SZ2021030072-08	
	W2 焦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SZ2021030072-02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SZ2021030072-06	
		SZ2021030072-09	
	W3 焦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处	SZ2021030072-03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SZ2021030072-07	
		SZ2021030072-10	



附件7：本项目噪声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KBG230329-010	
委托单位：	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蒲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3.24
检测日期	2023.03.24
采样地点	蕉岭县蕉华园区地块
采样人员	吴彬、郑筱民
检测人员	吴彬、郑筱民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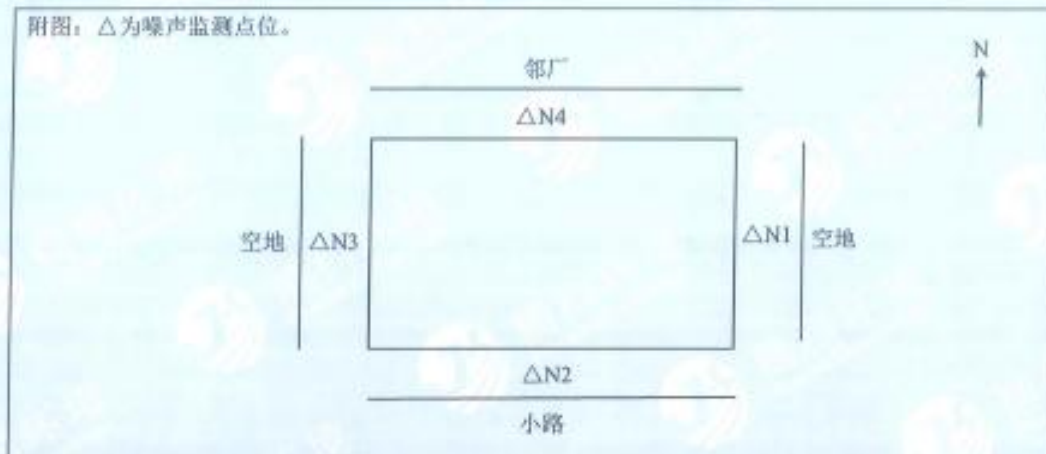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2023.03.24 昼夜各 1 次/天×1 天	2023.03.24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三、检测结果

1、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3.03.24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5.7	46.5	65	55
N2 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6.4	45.6	65	55
N3 西面厂界外 1m	道路交通噪声	57.7	48.7	70	55
N4 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5.6	46.3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6m/s；风向：北风； 2.N3 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余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图：△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东面厂界外 1m (昼间)



南面厂界外 1m (昼间)



西面厂界外 1m (昼间)



北面厂界外 1m (昼间)



东面厂界外 1m (夜间)



南面厂界外 1m (夜间)



西面厂界外 1m (夜间)



北面厂界外 1m (夜间)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 顾丹丹

审核: 陈蕾

签发: 顾丹丹

签发时间: 2023.03.29

*****报告结束*****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粤环审〔2009〕437 号

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审的《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梅州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梅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工业园”)位于梅州市蕉华管理区内，沿 205 国道带状分布，其前身为 2006 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2007 年经国家审核公告，更名为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工业园审定规划面积 202.51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98.38 公顷，居住用地 26.62 公顷，核准主要产业为

铜材加工、机械、食品。园区分两期开发，一期开发北部用地，面积 99.55 公顷，二期开发南部用地，面积 102.45 公顷。规划就业人口 2.19 万，其中常住人口 1.71 万。园区内现有企业 7 家，分属水泥生产、饰品、机械、食品、木材加工、石材加工、五金等行业。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工业园规划与有关城市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基本协调，但存在布局不合理、功能混杂，环保基础设施不完善，部分产业与国家核准的主导产业不相符等问题。因此，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有关整改要求，妥善解决工业园和入园企业现存的环保问题，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三、工业园整改和完善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由于历史原因，工业园范围内村庄等环境敏感点较多，园区存在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合的问题，为尽量减少园区功能混杂带来的环境影响，应进一步完善工业园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园区布局，集中布置居住用地。加强对工业园内及周边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合理规划其周边用地，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新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确保其不受环境影响。

工业园工业用地或企业与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

平, 引导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七) 制定工业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并与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污水应急缓冲池等),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八) 按照《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居民搬迁计划实施方案》, 及时落实妥善的搬迁安置措施。

(九) 做好农业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恢复工作。加强对园区周边山体、农田的保护, 并按照渔业部门的要求, 做好石窟河斑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保护及补偿工作。

(十) 设立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加强对园区内各排污口主要污染物排放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 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健全企业和工业园环境管理档案, 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十一) 各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污水集中排放口和重点污染源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 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四、工业园 COD 和 SO₂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梅州市环保局结合本文要求和当地总量控制计划, 在省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予以核拨。

五、入园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六、工业园环境整治工作的督促落实及园区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环保局负责。请你单位按本文和《报告书》及其评估意见的要求抓紧整改、完善，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梅州市环保局，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区域 报告书 审查意见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厅，梅州市环保局，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9 建设单位与梅县广丽达纸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原辅料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

供方：梅县广丽达纸品有限公司
需方：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3-4-8

一、产品明细

物料名称	重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包装盒废料	9.87	吨	1	1600	15792
人民币小写小计					15792
大写金额合计	壹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二、交货地点：我司工厂

三、运输方式：需方解决

四、提货时间：2023年04月12日前

五、付款条件：提货过磅付款。

六、供方产品质量以废纸处理，如有问题需方自行解决。

七、其它：未尽事项另行商议

八、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方各一份；

十、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马上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至所订货物验收、款项两清为止。

供方：梅县广丽达纸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梅县广丽达纸品有限公司

需方：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田村林公司地址：梅州市蕉华工业园

公司电话：0753-2885683
公司传真：0753-2885683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公司账号：118002511010002100
邮政编码：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开户银行：
公司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0 厂房租赁合同及所在厂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名称：梅州市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91441427MA56DYGG87
法人代表：郭思金
联系电话：13823860914

承租方名称：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91441427MAC7F3JG7R
法人代表：侯建忠
联系电话：13612722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租赁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租赁厂房、宿舍、位置用途

甲方将位于 蕉岭县蕉华园区地块（JLJH2021002）2号 厂房租于乙方生产经营使用。

二、租期

1、经双方商定上述厂房的租期为 陆 年整。

厂房合同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每月 7200 元。

2、租赁期满，乙方享有续租的优先权，租金价格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租期再定，续约必须在合同期满前叁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

3、乙方已到现场对该物业进行了查看，对物业的基本情况有充分了解，并愿意承租。

签订合同后乙方即可进场装修，合同期满后合同终止。若乙方违约的提前终止合同或履约期乙方破坏了房屋结构而始终未修复，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按照市场评估价格进行赔偿。

三、水电费

水电费用以实际水电表抄表度数乙方直接付款给供水供电部门。

四、房产租赁使用规定

1、本厂房仅作承租方生产使用，乙方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和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未经过甲方同意将租用的 2 号厂房转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收回乙方租用的厂房，并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须对转租行为负完全责任，若需改变用途须经甲方的同意及有关部门的批准。

2、甲方仅提供房产现状出租。

3、乙方进厂房装修前，①必须先到管理处领取装修需知单，①必须提供房屋装修设计图及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图交甲方及公安消防处和环保部门审查，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消防环保要求，批准后方能准许进场施工，③乙方装修不能改建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应保证消防安全并通过消防部门验收。租用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迁出时，租用厂房内装修是否恢复原状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安装设备拆除后必须恢复场地至基本原状。

4、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乙方必须在租赁期满前 10 天【凭押金收据单】来办理退租手续，租赁期满后 10 天不



来办理退租手续则视乙方弃权,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赔偿不予退还。

5、本合同期满或解除时,必须及时迁出,将家具设备等全部搬清,同时搞好清洁卫生。若乙方不能按时迁出,则应支付场地占用费,占用费以租金的标准计付,直至乙方同甲方办完退租手续之日止。在办完手续之后仍留下设备物不予搬清,则视为乙方放弃处理。

五、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管理和组织修理配电房、水、电、线路管道各种公用设施。如由乙方造成的故障及损失则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及时处理,则由甲方处理后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负责工业厂房、相关的公共主体设施(乙方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护,保证房产交付给乙方时能正常使用。

(3) 帮助协调承租方在租赁厂房、宿舍方面遇到的相关问题,

(4) 租赁期未满,甲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原因造成确需收回上述房产,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不计利息退回押金给乙方,甲方对乙方投资的设施,设备和经营损失进行赔偿。

2、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守法经营,不得利用该物业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所禁止的经营活动,不得违法经营:遵守工业园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爱护各种公用设施,负责自己厂房、宿舍内部安全防盗工作。

(2) 租赁期内,乙方所租赁使用厂房、宿舍部分,由乙方负责维护修缮。

(3) 负责所租厂房、宿舍内部的清洁卫生。生产及装修期间产生的所有杂物、垃圾应及时清理,货物不得堆放或占用公共通道,负责本厂房工业污染处理,必须遵守国家环保法。

(4) 租赁期未满,乙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果乙方确需退租,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乙方所交保证金(押金)作为补偿甲方厂房空置损失,甲方不用退回。

(5) 乙方合同期间须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乙方过错造成的一切损害及损失,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合同期间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机器及办公设备拉出工业区。

(7) 乙方经营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违法违规责任后果自负。

六、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允许解除和变更本合同

1、不可抗力等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政府征用、收购,各自得到政府补偿后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解除本合同。

3、如甲乙双方因特殊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4、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无偿收回物业,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1) 利用物业进行非法活动;(2)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达2个月以上;(3) 拖欠租金达60天的。

六、费用结算及其它

1、房租每月结算壹次,乙方应于当月5号-10号之间到甲方财务部交清当月房租,如乙方不能按期缴纳费用,甲方自当月11号开始每日按上述总费用的千分之一收滞纳金,若乙方拖延十天则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水,停电,若乙方拖延60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房产租赁合同,乙方所欠各项费用及滞纳金必须向甲方交清,并以押金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停电、停水期间乙方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一切责任。



2、在乙方租赁期间，如发生劳动部门介入处理乙方欠薪或因其它原因自动弃厂以及法院查封乙方财产等行为应优先支付甲方租金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在终止合同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的送达地点为乙方租用甲方的场地内，如乙方拒收或无人签收，甲方可将通知张贴于乙方厂房的门上，两日内即视为送达(欠薪或自动弃厂视为当日送达)。乙方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甲方通知办理，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场地内的设备，设施，物料等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物品，处理所得收益用于清偿乙方所欠甲方的费用，不足部分甲方可通过诉讼要求乙方偿付，乙方所交押金不退还。乙方所欠债务与甲方无关。

3、乙方须依法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甲方将监督乙方工资按时发放)，如拖欠工资造成严重后果并影响社会治安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押金不退。

4、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发生纠纷，经协商解决无效时，任何方可提请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裁决。

5、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 2023.4.0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 2023.4.01



